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犛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已發行股份總數：219,937,98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4,137,93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51.89%

無表決權總數：0 股

出席董事：王樹木董事長、鄭永源董事、陳篤全董事、吳森田董事、蘇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陳永財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進祥協理

主席：王樹木董事長



記錄：何宗銘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7,638,99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3,158,178 權	95.84 %
反對權數：107,880 權	0.1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372,940 權	4.06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05 月 23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 3 年，即 114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27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王樹木	105,506,178
董 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95,477,615
董 事	劉智忠	94,358,161
董 事	林俊廷	94,220,554
董 事	Sarawuth Kruthkaew	94,179,958
獨立董事	蘇朝琴	94,458,138
獨立董事	蘇志正	94,107,192
獨立董事	洪瑞華	94,087,982
獨立董事	蔡揚宗	93,752,954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9.6 條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7,660,99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3,057,141 權	95.73 %
反對權數：462,576 權	0.4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141,281 權	3.85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及 113 年 04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正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7,660,99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3,349,656 權	96.00 %
反對權數：182,783 權	0.16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128,559 權	3.8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875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私募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4,875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

(二)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

- 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亦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六)前述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七)相關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 (八)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7,660,99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277,729 權	91.28 %
反對權數：5,237,575 權	4.86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145,694 權	3.86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股東常會議事錄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13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113 年面對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未見復甦、中國經濟下行、新產品推出延遲…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整體營收表現略微下滑。惟獲利表現因舊產品價格競爭、新品效應遞延、成本結構弱化…等諸多因素影響下表現低於 112 年。

面對 113 年經營績效，經營管理團隊深知社會責任與股東期望，也時刻提醒我們敬業勤勉以重回營運及獲利成長的軌道，達成永續經營的企業目標。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459	100%	12,628	100%	-1%
銷貨成本	12,155	98%	11,600	92%	5%
營業毛利	304	2%	1,028	8%	-70%
營業淨損	(1,471)	-12%	(605)	-4%	-143%
利息費用	326	3%	281	2%	16%
稅前淨損	(1,804)	-15%	(806)	-6%	-124%
稅後淨損	(1,797)	-15%	(800)	-6%	-125%

113 年毛利表現未如 112 年，主因成本結構弱化，包括價格競爭、人力成本及學習成本增加、規模效益遞減及存貨損失等負面因素影響；利息費用倍增，主因銀行借款餘額增加；綜上所述 113 年經營表現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25 億元，相較預算 166 億元的達成率為 75%，實際稅後淨利則因前述原因所致無法達成。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比率(%)	65.09%	61.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39%	92.98%
流動比率(%)	56.23%	81.7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1	3.55
存貨週轉率(次)	4.76	3.81

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18%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9%	-10.68%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9.21	-4.20

113 年度經營成果造成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產生負向發展。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持續加強庫存管理並管控購料，致使 113 年存貨平均金額減少，增加存貨週轉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13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高層數板的開發 大於 14 層以上
- HDI 2 次增層開發

在 114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三階增層(多壓合週期)HDI(3-n-3)製程開發
- 65 微米/間距製程開發
- 高層板無針式 CCD 疊板技術導入
- 提高高層板(伺服器、顯卡)定位精準度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傳統硬板印刷電路板，並提升高層別印刷電路板的技術能力；
2. 跨入 HDI 領域，發展車板及手機等相關產品運用；
3. 產品更多元化，拓展車用訂單市場並開發伺服器及記憶體模組等新產品；
4. 持續保有 TQRDC 的競爭優勢，維持客戶高度滿意度；
5. 利用新產品的高附加價值，以新產品結構來抵抗市場價格的衝擊；
6. 保持產能彈性以應對市場需求急遽變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面對全球政治不確定性，114 年經濟預期不容樂觀，泰鼎將致力於擴充產品類別、優化訂單交期、快速走過新品學習曲線及精密控管成本與費用，以因應售價方面受競爭壓力。除重新審視既有客戶訂單效益外，亦將強化新客戶訂單滲透。面對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不確定，泰鼎將內外兼修站穩腳步，蓄積力量以迎來反彈時刻，預期 114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將在 113 年的基礎中尋求發展向上的契機。

(三)產銷政策

在 114 年依據業務預算，泰鼎之月產能將落在 80 萬至 90 萬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調配產線之開工日期及集中廠區生產以最佳化固定製造費用；
2. 成本管控進化，原料利用率提升、生產設計的進化；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 (一) 發揮新廠設備能力用以開發高技術高價值產品，以期產品結構轉型；
- (二) 審視訂單貢獻，進行成本優化，以期調整成本結構；
- (三) 調整產能配置及協調廠區協作，以最佳化固定製造費用改善獲利能力；
- (四) 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認證，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結構；
- (五)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 (六)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提升產線稼動率；
- (七)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 (八)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價格廝殺的挑戰。對泰鼎而言，國際政治動盪及關稅貿易爭端是推升產業聚落移動的遷徙力量，泰鼎的地理優勢與經驗將更為顯著。除天時與地利優勢外，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及穩定的品質是讓泰鼎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期待的最佳武器。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進行各項策略規劃，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4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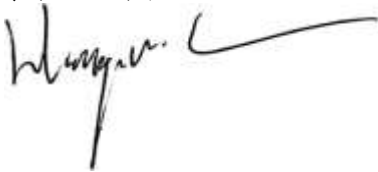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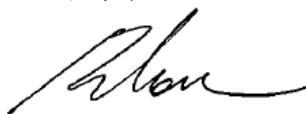
泰鼎是位處泰國的專業 PCB 製造工廠，未來幾年同業產將陸續開出；因此報價競爭勢無可避，惟泰鼎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與成本管控與成本，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

綜觀 113 年度，泰鼎因負面因素干擾而獲列表現持續下行，但管理團隊將凝聚力量走出谷底，展望 114 年度，優化生產成本、穩定製造品質及能力及技術升級將為主要目標，深信在激烈的環境中反轉而上。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三】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王樹木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1	0	0	0	0	0	0	0	0	1,761	無
董事	周瑞祥	0	0	0	0	0	0	0	0	0	0	385	4,291	0	0	0	0	0	0	385	4,291	無	
董事	鄭永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49	0	0	0	0	0	0	0	3,349	無	
董事	李順忠	0	0	0	0	0	0	0	0	0	0	385	3,087	0	0	0	0	0	0	385	3,087	無	
董事	吳森田	0	0	0	0	0	0	0	0	0	0	3,804	4,081	0	0	0	0	0	0	3,804	4,081	無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	0	0	0	0	0	0	0	2,700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陳篤全	0	0	0	0	0	0	0	0	0	0	2,645	0	0	0	0	0	0	0	0	2,645	無
										0.00%	0.00%									0.00%	-0.15%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362	1,362	0	0	0	0	0	0	1,362	1,362	0	0	0	0	0	0	0	0	1,362	1,362	無
										-0.08%	-0.08%									-0.08%	-0.08%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008	1,008	0	0	0	0	0	0	1,008	1,008	0	0	0	0	0	0	0	0	1,008	1,008	無
										-0.06%	-0.06%									-0.06%	-0.06%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bejrivat	1,147	1,693	0	0	0	0	0	0	1,147	1,693	0	0	0	0	0	0	0	0	1,147	1,693	無
										-0.06%	-0.09%									-0.06%	-0.09%	
獨立董事	洪瑞華	664	664	0	0	0	0	0	0	664	664	0	0	0	0	0	0	0	0	664	664	無
										-0.04%	-0.04%									-0.04%	-0.04%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章程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輔以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持續進修等績效評估項目，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56.1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盈餘分派百分之 2。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技術更新所影響，而導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之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產生資產減損之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受測資產及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委請內部專家就資產減損測試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純怡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530,763	3	641,929	4	21xx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2,219	-	23,52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八及九)	\$ 1,938,954	10	2,284,35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0,08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1,077	-	1,5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559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2,140,236	11	1,911,86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399,513	17	2,999,64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458,908	2	494,6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5,132	1	104,027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80,171	3	237,2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9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六(六))	2,138,595	11	2,231,765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二))	56,223	-	46,6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80	-	62,80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5,970,435	31	2,407,691	13
流動資產合計	6,293,509	32	6,065,207	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789	-	37,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1,191,793	57	7,421,67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八及九)	12,616,921	65	11,474,655	6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143,450	1	135,6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1,272,005	7	3,523,834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七)及(九))	187,781	1	193,6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1,964	-	40,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7,687	-	39,7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二))	91,717	1	92,8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113,770	1	164,195	1	2612 長期應付款	6,167	-	10,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5	-	8,1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3,158	-	66,8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一)及八)	31,983	-	9,8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5,011	8	3,734,481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9,407	68	12,025,863	66	2xxx 負債總計	12,656,804	65	11,156,156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442,916	100	18,091,070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199,380	11	1,899,380	10
					3200 資本公積	3,299,784	17	2,405,304	13
					3300 保留盈餘	1,329,435	7	3,093,451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80)	-	(494,097)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759,419	35	6,904,03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6,693	-	30,876	-
					3xxx 權益總計	6,786,112	35	6,934,914	3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42,916	100	18,091,070	10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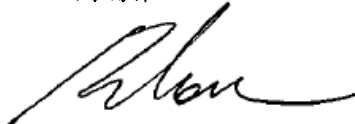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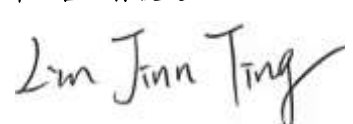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2,459,179	100	12,628,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及十二)	12,155,379	98	11,599,833	92
5900 營業毛利	303,800	2	1,028,41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88 銷售費用	816,517	6	845,964	6
6200 管理費用	874,838	7	774,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57	1	57,0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66	-	(44,506)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478	14	1,632,920	12
6900 營業淨損	(1,470,678)	(12)	(604,5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867	-	3,124	-
7010 其他收入	74,544	1	45,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23)	(1)	30,392	-
7050 財務成本	(326,084)	(3)	(280,5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696)	(3)	(201,105)	(2)
7900 稅前淨損	(1,804,374)	(15)	(805,607)	(6)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7,043)	-	(5,655)	-
8200 本期淨損	(1,797,331)	(15)	(799,9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48	-	4,7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8	-	2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80	-	4,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574	4	78,6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574	4	78,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3,254	4	83,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4,077)</u>	<u>(11)</u>	<u>(716,750)</u>	<u>(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603)	(15)	(796,94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28)	-	(3,008)	-
	<u>\$ (1,797,331)</u>	<u>(15)</u>	<u>(799,95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9,099)	(11)	(714,07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8)	-	(2,672)	-
	<u>\$ (1,344,077)</u>	<u>(11)</u>	<u>(716,750)</u>	<u>(6)</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9.21)		(4.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9.21)		(4.2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1,048,969	3,216,804	4,265,773	(572,465)	7,998,200	33,340	8,031,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876)	(379,876)	-	(379,876)	-	(379,876)
本期淨損	-	-	-	(796,944)	(796,944)	-	(796,944)	(3,008)	(79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98	4,498	78,368	82,866	336	8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446)	(792,446)	78,368	(714,078)	(2,672)	(716,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8)	-	-	-	-	(208)	20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9,380	2,405,304	1,048,969	2,044,482	3,093,451	(494,097)	6,904,038	30,876	6,934,914
本期淨損	-	-	-	(1,790,603)	(1,790,603)	-	(1,790,603)	(6,728)	(1,797,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87	26,587	424,917	451,504	1,750	453,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4,016)	(1,764,016)	424,917	(1,339,099)	(4,978)	(1,344,077)
現金增資	300,000	895,275	-	-	-	-	1,195,275	-	1,195,2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5)	-	-	-	-	(795)	795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9,380	3,299,784	1,048,969	280,466	1,329,435	(69,180)	6,759,419	26,693	6,786,112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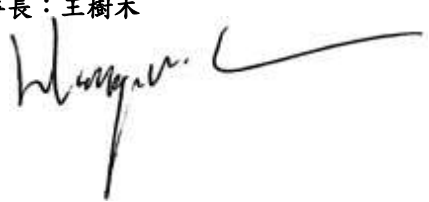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04,374)	(805,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5,816	1,316,913
攤銷費用	22,901	24,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66	(44,506)
利息費用	326,084	280,592
利息收入	(2,867)	(3,124)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03	(2,63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7,155	8,8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26	16,6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4,671	1,597,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18	63,220
應收票據	(2,037)	(1,366)
應收帳款	(418,625)	996,054
其他應收款	(21,105)	17,474
存貨	93,170	866,274
其他流動資產	(779)	(4,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3,458)	1,936,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26)	(73,029)
應付帳款	228,371	(171,416)
其他應付款	(37,979)	(35,423)
其他流動負債	8,279	(22,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77	9,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22	(29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936)	1,644,368
調整項目合計	1,662,735	3,242,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639)	2,436,510
收取之利息	2,867	3,124
支付之利息	(323,880)	(278,943)
支付之所得稅	(781)	(61,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433)	2,098,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859)	(1,264,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7	26,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	195
取得無形資產	(4,558)	(7,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45)	8,7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524)	(235,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894)	(1,471,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671)	(211,742)
舉借長期借款	3,792,916	2,387,969
償還長期借款	(2,970,104)	(2,490,219)
租賃本金償還	(54,811)	(50,293)
發放現金股利	-	(379,876)
現金增資	1,195,2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5,605	(744,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556	44,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166)	(72,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929	714,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763	641,929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2,044,481,091	
減:稅後淨損	Less: Net Loss After Tax	(1,790,602,944)	
加:其他綜合損益	Ad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6,587,006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280,465,153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樹木	男	1,329,888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男	0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管理代表及顧問
董事	劉智忠	男	0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營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營運長
董事	林俊廷	男	0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會計主管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協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會計主管
董事	Sarawuth Kruthkaew	男	0	泰國蘭甘亨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副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男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理事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國際商銀常駐監察人	泰鼎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瑞華	女	11,421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蘇志正	男	6,000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雷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寶哥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以上(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註2：蘇朝琴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其極為豐富產業知識以及國際市場觀能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基於前述理由，雖然蘇朝琴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 稱	姓 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樹木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洪瑞華	合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志正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第 8 條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4,000,000,000.00</u> 元，分為 <u>400,000,000</u>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3,000,000,000.00</u> 元，分為 <u>300,000,000</u>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爰提高授權資本額。
章程			
第 6.3 條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u>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u>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修正。
第 15.6 條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納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二</u> <u>十</u> 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15.3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u> <u>百</u> 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15.3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9.4 條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修正。
第 44.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u>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u> 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 <u>股東以書面</u> 提出請求後 <u>三十</u> 日內，如審計委員會 <u>未為決議</u> ，或審計委員會 <u>所決議</u> 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 <u>(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u> <u>(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於 <u>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u> 提出請求後 <u>30</u> 日內，如 <u>(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u> 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納入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規定。

【附件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將不會保留特定比例予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
 - (二)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下稱「章程」)第 3.3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私募轉換公司債」)：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三)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一)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二)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及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五、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但適逢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將進行全面改選董事，預計減少董事席次 2 席並有任期達 3 屆之獨立董事 2 席異動，致變動達三分之一，本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意見。請詳後附之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及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鼎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普通股起一年內應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因該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4年5月23日屆滿，預計於114年5月2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及舊任董事變動可能致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因此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故依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鼎114年2月28日董事會及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泰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普通股發行額度或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48,750,000股為限，以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泰鼎成立於98年10月28日，該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目前為泰國最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主營業務為從事單面(Single-sided)、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硬式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PCB)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主要銷售對象依客戶性質分為加工製造商及海外貿易商，其中加工製造商多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終端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除內銷泰國當地外，尚外銷至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包括電視、車用多媒體、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家用娛樂設備等產品。隨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帶動「China+1」及「Taiwan+1」之供應鏈重組，PCB產業逐漸向泰國轉移，可望成為繼桃園、昆山、湖北之後，第四個PCB產業聚落，該公司可望持續受惠並帶動營運成長。

該公司以生產多層板及雙層板的傳統 PCB 為主，目前亦已成功研發 14 層板以上，該領域雖已為 PCB 產業中技術成熟之市場，競爭者眾多，惟其生產基地具備人力成本優勢，且該公司具備良好的成本控管能力，另公司將準備切入 HDI 板及生產高階產品，如記憶體模組、伺服器等产品，未來毛利率及產品組合可望轉佳，期許透過與策略投資人共同合作投資或策略聯盟之方式逐步擴大市佔率，持續朝向高階製程及產品線之佈建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鑑於此，該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據相關法令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若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私募案後，擬將於同日公告本次私募案，並擬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因必須承擔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故採私募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減少衍生之借款利息對該公司帶來之財務負擔，另在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協助該公司拓展新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找尋能協助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泰鼎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產業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技術，協助泰鼎提高技術含量、降低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屆滿，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及舊任董事變動可能致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董事總席次預計由 11 席減少為 9 席，其中獨立董事維持 4 席，董事長仍由王樹木續任。新選任董事共 5 席，包含目前公司之核心經營團隊，分別由董事劉智忠、董事林俊廷、董事 Sarawuth Kruthkaew、獨立董事蔡揚宗及獨立董事蘇志正擔任，期能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公司治理，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經評估其新任董事主係各界賢達人士，故該公司之實質經營權應尚無因本次董事全面改選而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財務及股東

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泰鼎目前私募對象尚在積極尋覓中，未來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股東權益帶來負面影響。

二、結論

綜上所述，泰鼎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募集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亦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長期入股之穩定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一、發行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泰鼎」)。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875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4,875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202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及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泰鼎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 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

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股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